

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市“十四五”卫生健康领域规划 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直及驻衡省属各医疗卫生单位，委机关相关科室（中心）：

为促进衡阳市“十四五”卫生健康领域有关规划的实施及有效运行，我委将于近期组织开展《衡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零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卫生健康部分、《衡阳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等中期评估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估重点

（一）推进落实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情况

对照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相关内容，全面评估落实卫生健康事业重要指标（附件1）、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进展情况（附件2、3），结合问题分析和形势研判，提出进一步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对策建议。

（二）推进落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情况

1. 主要指标目标实现情况。主要目标是“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导向。全面检查规划四个方面的内容，重点评估19项主要指标完成情况（附件4）。

2. 重大任务推进情况。重大任务是“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实施的重要内容。重点评估全面实施健康衡阳行动、织密公共卫生防护网、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发展中医药事业、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创建智慧健康城市、加速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巩固卫生健康发展成果等方面重大任务的推进情况（附件5）。

3. 发展形势变化和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科学研判发展形势是顺利推进规划实施的重要基础。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 and “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深入分析研判国内外形势对“十四五”中后期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影响，结合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和国省市有关部署，研究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包括是否需要调整规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等。

（三）推进落实本地区、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情况

各县市区、各医疗卫生单位“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是我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需对照各自发展规划，就推进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二、评估方法

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可采取自评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综合评估与专项评估相结合、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标准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等方法进行，以求达到总结成绩、查找短板、提出对策的目的，明确规划实施后半程的重点任务和要求。

三、工作安排

（一）委机关各相关科室（中心）围绕省、市“十四五”

规划《纲要》和市“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相关领域的目标任务、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分别形成专题评估报告报送市卫健委规信科。

（二）各县市区卫健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直及驻衡省属各医疗卫生单位组织对各自编制的“十四五”专项规划实施情况，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专项规划中涉及本地区本单位的目标任务、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分别形成评估报告报送市卫健委规信科。

（三）报告应主要包含以下内容：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专项规划，本地区“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主要指标及重大任务进展情况，规划实施中开展的主要工作、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进一步推动规划顺利实施的对策建议，主要指标调整意见建议等。

（四）各县市区卫健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市直及驻衡省属各医疗卫生单位确定1名中期评估工作联系人，于4月20日前将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我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附件6）。

（五）各地各单位及委机关相关科室（中心）于4月30日前，将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相关领域和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专项规划中期评估初评报告报送市卫健委规信科；于5月26日前，根据市卫健委反馈意见对初评报告修改完善后，将中期评估正式报告（套红头，盖单位公章）报送市卫健委规信科。各县市区卫健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市直及驻衡省属各医疗卫生单位于6月5日前将本地本单位“十四五”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正式报告报送市卫健委规信科。

(六)中期评估采用的年度数据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月度数据截止时间为5月25日。

以上材料请同步提供纸质件一式3份和电子档1份。

联系人及电话:廖卢方,8173456;邮箱:452276300@qq.com

- 附件: 1.省、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涉及卫生健康主要指标及责任分工
- 2.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涉及卫生健康重大任务、专栏及责任分工
- 3.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涉及卫生健康重大任务、专栏及责任分工
- 4.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专项规划中期评估主要指标及责任分工
- 5.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专项规划中期评估重大任务、专栏及责任分工
- 6.联络员报名表

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4月11日